

高层次人才待遇

	绥化学院人才引进待遇			绥化市补贴政策			服务期	人才待遇合计
	科研启动费	安家费	博士学位津贴	一次性生活补贴	购房补贴	租房补贴 (连续给三年)		
优秀博士	自然科学类30万元 人文社科类15万元	30万元	3000元/月	10万元	15万元	1万元/年	10年	自然科学类最高124万元 人文社科类最高109万元
博士（全日制）	自然科学类20万元 人文社科类10万元	25万元	3000元/月	10万元	15万元	1万元/年	10年	自然科学类最高109万元 人文社科类最高99万元
硕士（全日制）	/	/	/	6万元	6万元	0.8万元/年	5年以上/长期	/

注：1. 优秀博士以上高层次人才待遇详见《绥化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》（绥院政发〔2023〕78号）。

2. 夫妻双方均符合绥化市购房补贴政策条件且共同购房的，在原购房补贴基础上，每人再额外给予5万元（博士）或2万（硕士）；正式入职后，未在绥自主购房或租房或不满足补贴发放条件的，不享受购房补贴和租房补贴，仅可享受一次性生活补贴；具体信息详见《中共绥化市委 绥化市人民政府 关于人才引进的若干意见》（绥发〔2022〕9号）。

3. 硕士研究生在校工作满3年，可申请在职攻读定向博士研究生，详见《绥化学院高学历人才（博士）培养管理办法》（绥院政发〔2023〕76号）。

4. 高层次人才除上述待遇外，正常发放工资、津贴（课时费）、科研奖励及其他校内福利待遇，为其缴纳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工伤保险、住房公积金。